

播撒光明的仁心使者

本报通讯员 孙清江

他用灵巧的双手为一个又一个即将失明的患者留住光明，为一个又一个即将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带来希望，他是用爱心和仁术播撒光明的使者。他就是丹凤县中医医院眼科主任刘安喜。多年来，他在眼科疾病，特别在白内障治疗方面作出了优异成绩，受到广大群众的称赞。

刘安喜1970年出生在丹凤县马庄镇马家坪村。20世纪80年代，那里缺医少药，他见过许多人患了眼病得不到及时救治而失明，于是在他幼小的心理，便种下了当医生的梦想，立志要为当地的老百姓解除眼疾痛苦。

1987年9月，刘安喜如愿以偿被商洛地区卫生学校五官专业录取，毕业后被分配到家乡马庄地区医院工作，后被调到县中医医院任眼科主任。

为了提高眼科医疗水平，刘安喜先后到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院和延安大学成人教育学院以及空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眼科进修学习，多次参加全国性眼科学术会议，于2018年晋升为眼科副主任医师。在他的

带领下，丹凤县中医医院眼科的医疗水平有了一个质的飞跃，在眼表手术、白内障手术、青光手术、斜视手术、眼外伤手术、眼整形手术和眼肿瘤手术等方面都有一个新的提升。

2002年，五官科成立之初，医院领导提出要和县残联合作，大力开展“白内障复明工程”。刘安喜带领科室一班人利用周六和周日休息时间深入基层，开展白内障复明手术的宣传教育。由于工作做得扎实，术前准备充足、术中精准手术、术后管理到位，丹凤县每年白内障手术率和手术例数在全市各县区都处于前列，并于2008年跨入白内障无障碍县行列。20年来，仅白内障手术一项，就使全县3000多名患者重见光明。由于刘安喜服务态度好，手术效果明显，邻近丹凤的洛南县、商南县和商州区乡镇的200多名患者也慕名前来就诊和手术。

工作认真、作风严谨、淳朴诚恳、精益求精是刘安喜的做人标准。每次给患者做白内障手术，他都要求患者提前住院，

严格遵守医疗操作常规，认真做好术前的各项检查，让患者和家属签订手术知情同意书。他拿出眼球模型，苦口婆心地给患者详细讲解手术的全过程，让患者明白手术的原理，知晓在术中如何配合才能把手术做好，树立战胜疾病的信心。每次查房，他都叮嘱患者按时用眼药，出院时还要求患者签出院告知书，并详细讲解出院后应注意的事项等。他高超的医疗技术和真心实意为患者解除眼疾痛苦的高尚道德情操，深深感动着每一位前来就诊的患者。

2002年3月，龙驹寨街道杨场村一名11岁的男童被家长带到县中医医院找刘安喜就诊，说其从7岁开始患眼疾到商洛地区很多医院看病，一直未查清病因，家长心急如焚。刘安喜认真询问病史，查看患儿的检查结果，认为患儿左眼患动眼神经麻痹，可能系颅内肿瘤压迫左侧动眼神经所致，需要做颅脑磁共振和脑血管造影检查进行确诊。因商洛没有核磁共振，他建议患者去西京医院检查。后经西京医院检

查确诊为左侧脑膜瘤并住院手术，目前该患者已成家立业。今年82岁的孙某右眼患青光眼，已基本没有视力，左眼又患白内障多年，于今年2月住刘安喜科室进行手术，经过治疗，左眼视力由术前的0.3提高到术后的1.0。商镇王源村78岁的五保户老人张天某患有白内障多年，走路经常摔跤，做饭经常被火烧伤，今年2月在县中医医院请刘安喜做白内障手术，术后患者眼睛恢复良好，视力由术前的0.02恢复到0.8。出院时张天某激动不已，要求刘安喜给他另一只眼也做手术。刘安喜说：“一次只能给一只眼睛做手术，等恢复后再给另一只眼睛手术。”老人高兴地说：“好，一好我就来做另一只眼睛。我要光明、幸福地安度晚年。”还有不少患者给刘安喜和眼科全体医护人员赠送鲜花和锦旗，以表达感谢之意，赞扬他“医德高尚，医术精湛”。

刘安喜坚定地表示，自己决不辜负党和政府的培养，认真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在医院“党建引领，医心为民”宗旨指导下，为丹凤卫生健康事业添砖加瓦。



全市公安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本报讯（通讯员 王丹）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来，市公安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制定方案，周密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迅速在全市公安机关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

市公安局党委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纳入“第一议题”制度，组织召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暨党委扩大会议集中学习5次。市公安局成立了全市公安机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领导小组，相继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学习计划、新闻宣传工作方案等多项工作文件，在全市迅速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商州分局以“十一个一”活动强化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商南县局创新开展“政治理论学习”“警务技能大练兵”“规范执法大提升”“作风建设大突破”等十项活动。洛南县公安局举办公安系统科级干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培训活动，抓好关键少数、凝聚队伍战斗力。丹凤县公安局用好活学活用的“十个载体”，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山阳、柞水、镇安县公安局和高新分局相继召开党委扩大会议、重点工作推进会、专题研讨交流会，做好学习宣传贯彻表率，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广泛开展学习宣讲，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确保学习走深走实。共开展主题党课宣讲活动66场次，参加公安部政治培训和2轮网上答题，为全警配备学习资料。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形式和手段，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学报告、谈感悟”系列专栏活动，相继推出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县区公安负责人学报告、谈感悟，公安英模谈感悟，各级党支部书记谈感悟，青年民警谈感悟，公安基层科所长谈感悟等系列专题宣传报道。利用报纸、电视广播、政务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报道各类新闻稿件185篇，制作各类海报图片169张、宣传展板450多块，制作电视新闻19条。广泛利用公安政务新媒体宣传矩阵编发各类学习宣传贯彻信息1130多条，制作发布学习活动短视频49部，信息阅读量达550万人次，点赞量4.5万人次，评论1.3万人次。

各级公安机关注重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成功经验，立足本职笃行实干，纵深推进作风建设专项行动，统筹兼顾当前重点工作，围绕“两争一树”目标，奋力开创商洛公安高质量发展新局面。2022年，全市刑事立案3047起，受理治安案件4953起，同比分别下降17%、15%。商州分局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暨“志愿者服务”实践活动。分局党委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夜村镇青桐沟村入户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相关帮扶政策，实地走访调研疫情防控、森林防火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洛南县公安经过5天4夜的不懈努力，侦破23年命案积案，成功将6名犯罪嫌疑人全部抓获。丹凤县公安局多警联动，成功抓获一名网上在逃人员。商南县公安局发挥“警员+网格员+群众+N”工作机制作用，先后解答群众关心的法律问题100多个，及时回应群众关注的利益诉求30多个，走访调研服务对象和群众2000多人次。山阳县公安局深入开展冬季治安防范暨严打整治专项行动，相继侦破系列盗窃电动车等多起侵财类案件。镇安县公安局纵深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13起，全县报警数同比下降16%，发案率同比下降3%。柞水县公安局发挥平安建设主力军的作用，做好矛盾联调，调解处置851起，建立健全治安联防网络，不定期开展治安巡防巡查，有效提高治安防范能力。

镇安重拳整治医疗领域突出问题

本报讯（通讯员 刘方健）镇安县纪委将医疗领域作为2022年度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采取自查、惩治、制度三步联动措施，推动医疗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走深走实。

镇安县纪委将问题自查作为医疗领域专项整治的“先手棋”，聚焦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突出问题，督促卫健部门联合公安、市监、医保等部门开展医疗领域专项整治联合执法行动6次，在全县范围张贴监督举报电话178处，通过卫健部门自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6个。累计对114家村（社区）卫生室开展常态化督查，发现问题11个，立行立改7个，停业整顿、限期整改4个。

针对信访举报、主动摸排、上级转办、巡视巡察移交的涉及医疗领域的违纪问题线索，镇安县纪委采取直查直办、限时办结、优先查处，对重点案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实现政治效果、法纪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今年以来，共查处医疗领域案件4件7人，其中，党纪政务处分2人，组织处理5人。

镇安县纪委将制度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督促相关部门对自查问题、重点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对现有制度规定及时修订完善，堵塞制度漏洞。针对公立医院医保基金管理使用中暴露出的问题，建立了部门联合执法、联合惩戒、信息共享工作机制，通过增强检查频次，加大惩戒力度，确保医保基金管理规范、安全高效。针对医务人员服务不优、履职不廉等问题，督促医疗单位完善了重点监控药品使用管理、医务人员进修学习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4项，规范了医疗人员从医行为，维护了广大患者利益。



12月14日，洛南县保安镇文峪村对2022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组长（片长）、优秀公益岗、产业发展合作社、环境卫生示范户以及“好媳妇”与“好婆婆”七类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激励党员干部以及群众自觉弘扬传统美德、倡导社会新风、投身乡村振兴。（本报通讯员 杨开让 摄）

柞水建成《民法典》主题广场

本报讯（通讯员 陈阳 段歆）为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深入推进《民法典》宣传贯彻，提高群众的法律素养，增强法治文化的渗透力和感召力，柞水县司法局投资15万元精心打造了《民法典》主题广场，日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民法典》主题广场位于柞水县下梁镇新城区，占地2.4万平方米。县司法局利用该广场人员流量大、健身休闲群众多等优势，在不改变原有自然景观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原有广场草坪及景观场地，以宪法为统领，以《民法典》为主题，对广场进行了升级改造，增加了雕塑、标志牌、宣传栏、展板等内容，将法治文化有机融入城市绿化、基础设施中。广场设置1个主题标识、28个法治宣传栏、16盏路灯杆标语，核心区以“民法典守护您的一生”为主题，用12个雕塑造型展示了公民从出生到死亡各个阶段涉及的重要民事权利，让广大群众潜移默化感受《民法典》这部“社会生活百科全书”的重要意义。

建设《民法典》主题广场是柞水县司法局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具体举措，通过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作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动法治政府创建的重要抓手，在全社会形成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法治氛围。

我市召开高速公路冬季交通应急管理工作联席视频会议

本报讯（通讯员 曾益民）12月16日，市道路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召开全市应对高速公路恶劣天气交通应急管理工作联席视频会议，安排落实公安部通报的恶劣天气风险突出路段应对治理工作，同时对冬令全市高速公路事故预防道路保畅工作再动员、再部署。

会上，商洛公安交警支队通报了12月2日公安部交管局通报的恶劣天气风险突出路段治理工作，要求各职能部门加强应急处突演练，强化路面巡逻管控，加强路警协作

配合，务必把高速公路冬季事故预防处置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市气象局通报了全市三年来冬季气象信息，预判了今冬明春气象情况对交通安全的影响和注意事项；驻商各高速公路分公司就冬季应对恶劣天气道路保畅防事故工作分别作了交流发言；交警大队通报了近三年来全市高速公路冬季交通安全形势。为召开好本次会议，高速公路各中队前期分别召开了冬季恶劣天气交通应急管理工作分析研判工作联席会议，并开展了联合演练。



冬季取暖严防一氧化碳中毒



进入冬季，气温降低，是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高发期，每年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频繁发生，应引起广大人民群众高度重视。

在密闭的空间里长时间洗澡、烧炭取暖，极易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一旦发生，常常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因此这些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您应该知道，避免在生活中发生此类事件。

什么是一氧化碳中毒
一氧化碳是一种无色、无味和无臭、极毒的气体，密度略低于空气。

人体吸入一氧化碳后，会造成一氧化碳中毒。由于一氧化碳与血液中血红蛋白

结合能力更强。人体吸入大量一氧化碳后，血液中血红蛋白与一氧化碳结合，无法携带氧气，人体组织细胞会出现缺氧，从而导致一氧化碳中毒。

一氧化碳中毒的表现
轻度中毒：患者出现头痛、头晕、失眠、视力模糊、耳鸣、恶心、呕吐、全身乏力、心动过速、短暂昏厥。

中度中毒：除上述症状加重外，口唇、指甲、皮肤黏膜出现樱桃红色，多汗，血压先升高后降低，心率加速，心律失常，烦躁，患者尚有思维，但不能行动。症状继续加重，可出现嗜睡、昏迷。经及时抢救，可较快清醒，一般无并发症和后遗症。

重度中毒：患者迅速进入昏迷状态。初期四肢肌张力增加，或有阵发性强直性痉挛；晚期肌张力显著降低，患者面色苍白或青紫，血压下降，瞳孔散大，最后因呼吸麻痹而死亡。

后遗症：中、重度中毒病人有神经衰弱、震颤麻痹、偏瘫、偏盲、失语、吞咽困难、智力障碍、中毒性精神病或去大脑强直。部分患者可发生继发性脑病。

容易发生一氧化碳中毒的场所
1. 在通风不良的环境中使使用煤炉、炭火、土炕、火墙等取暖。
2. 燃气、煤气热水器使用、安装不当或质量不合格。
3. 煤气灶或煤气管道发生气体泄露等。
4. 狭小密闭车库或地下室使用小型油、汽发电机。
5. 汽车尾气排放或长期处于密闭的空调车内等。

一氧化碳中毒的救治
1. 救助者应匍匐进入现场，立即打开门窗通风，迅速关闭燃气灶具、热水器阀门等设备。
2. 迅速让中毒人员脱离中毒环境，转移至空气新鲜、通风良好处。同时注意保

暖，防止并发症发生。
3. 解开中毒者的领扣、裤带，保持侧卧，保持呼吸道畅通，以防呕吐物吸入导致窒息。
4. 呼叫120急救服务，尽快将中毒者送到有高压氧舱的医院进行治疗，减少后遗症。

怎样预防一氧化碳中毒
注意通风：要经常打开门窗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新鲜。门窗要预留一定的缝隙，避免一氧化碳聚集。
经常检查：定期检查炉具，维护和清扫烟筒、风斗，烟筒接口处用胶条封好，防止漏气。
远离卧室：煤炉、炭火等取暖设备不要直接放在卧室，且使用时远离易燃易爆物。
安装探测器：使用煤炭炉的单位或家庭，最好安装一氧化碳探测器，并定期检查维护，以确保探测器正常运行。（商洛市应急管理局供稿）

无偿献血倡议书

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广大热心市民朋友们：

时值寒冬，加之疫情影响，市中心血站现阶段血液库存严重不足，就连急诊也无法保证，对全市临床用血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为了保证临床上急需血液救助的患者能够及时输血，我们向全市广大爱心人士发出倡议：全市18周岁至55周岁（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可延长至60周岁）、身体健康、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让我们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和“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伸出手臂，自愿加入到无偿献血的行列中，努力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众人拾柴火焰高，涓涓细流汇成海！爱心不论大小，善举不分先后，每份捐献都是弥足珍贵的爱心，都将化成一缕缕阳光，汇成一股股甘泉，在呵护健康、拯救生命的过程中绽放出灿烂的光芒。让我们用博爱情怀温暖他人，用奉献精神激励自己，愿我们的点滴付出都凝聚成爱心的彩虹，为那些垂危的生命搭建一条焕发新生的新通道！携手人道，共克时艰，奉献爱心，情暖人间！

市中心血站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献血场所的卫生消毒，尽全力保护每一位献血者的健康安全。

捐献全血联系电话：0914—2335555
刘建红 13991488839 陈佳 13891408839
捐献血小板联系电话：0914—2335205
捐献血小板地址：商州区北大街东段商洛市中心血站四楼机采科

商洛市卫健委
商洛市红十字会
商洛市中心血站
2022年12月21日